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77號

請求人 曾〇〇

受評鑑法官 林 ()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 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: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1月下 旬,將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之房屋修繕工程(下 稱修繕工程),交由從事舊屋翻新工程之承包商郭〇〇 (下稱被告)承攬,嗣因發覺被告無故停工,請求人遂 具狀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對被告提出 詐欺等罪嫌之自訴,案經橋頭地院以 109 年度自字第○ 號(下稱爭案件1)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。 另被告因遭請求人自訴涉犯詐欺罪嫌,故曾將其作為答 辯文件之「自訴文」向法院提出,請求人認被告所提出 之「自訴文」內容不實,嚴重醜化、詆毀自訴人,涉犯 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,故具狀對此部分追 加自訴,經同院另以 109 年度自字第○號(下稱系爭案 件 2) 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。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 理系爭案件1及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系爭案件2後,認 請求人所提二自訴案件,依其所指訴及提出之證據方 法,均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形,而依同 法第326條第3項之規定,分別以裁定駁回上開二案件 (下稱系爭裁定 1 與系爭裁定 2)。請求人因而認受評 鑑法官審理系爭二案件,有以下之事實,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失事由,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:(一)審理時偏袒被告,除於開庭時表示請求人具法律智識,暗喻被告係弱勢一方,問案方式及決定開庭時間均考量被告狀況,明顯辦案偏頗;(二)開庭時未調查有利於請求人之事證,亦未實質審理行交互詰問程序,違法裁駁請求人所提二自訴案;(三)刻意拖延請求人對系爭 2 裁定提起之抗告,不送上級審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,「適用法律之見解,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;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,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;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,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,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,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,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,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,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按訴訟上之指揮,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,當事人之主張、聲請,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,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,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,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

判之依據(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刑事裁 定意旨參照)。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1 與系爭案件 2 時,除配合被告決定開庭時間長短外, 又嘲諷請求人具法律專業知識以凸顯被告弱勢,明顯 辦案偏頗等語。查,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,因 考量該二案件之當事人相同,且被告身體健康情形不 佳,又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流行期 間。受評鑑法官為集中案件審理程序,並兼顧當事人 權益,避免造成人力、金錢之耗費,而將審判期日前 之調查及準備期日庭期,分別定於109年11月16日、 110年1月18日及同年9月6日,此有系爭二案件刑 事案件審理單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調查筆錄及 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查 (見審評卷第 101 頁至第 126 頁,第135 頁至第154頁)。由上可知,受評鑑法 官訂定庭期,除三級警戒期間外,各該庭期均以接續 審理方式審理系爭案件 1 與系爭案件 2, 而無辦案偏 頗可言。縱令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配合被告決定開 庭時間長短屬實,然依上述說明,本屬司法實務上兼 顧所有案件當事人權益而為之常態型處置,自無從以 此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案件有辦案偏頗之違 失。再者,依現行法制,提起自訴須委任律師或具律 師資格始得提起,故受評鑑法官於上開庭期審理中向 請求人表示其具法律知識,乃因其確具有律師資格 (見審評卷第 109 頁請求人之律師證影本),此與其 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事實,並無違和,請求人執此認受 評鑑法官以此暗指被告弱勢而偏袒被告,既屬個人臆 測之詞,且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資證明,揆諸上揭

刑事裁定意旨,即不得據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二案件,有辦案偏頗之違失事實。

- (二)又按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,應負舉證責任,並指 出證明之方法」,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定有明 文。自訴案件既係由自訴人取代檢察官之地位,就被 告之犯罪事實自行訴追,則自訴人自應就被告之犯罪 事實負舉證責任;而刑事被告依法並無自證無罪之義 務,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,就具體之自訴案件,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161條第1項規定, 應由自訴人負舉證責任,所指明之證明方法,並須足 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,始達有罪判決之高度 可能性程度。如自訴人所指之證明方法,承審法院或 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、被告及調 查證據,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至第254條之情形者, 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,以 裁定駁回自訴。究其立法目的,係因自訴案件於第一 次審判期日前所為之訊問自訴人、被告或蒐集、調查 證據之程序,屬類似預審之性質,是以自訴人對於自 訴之犯罪事實,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任。
- (三)查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1及受評鑑法 官獨任審理系爭案件2,分別於系爭2裁定理由欄內 詳敘依請求人所提自訴意旨,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被告有詐欺及妨害名譽等犯行,自不能僅憑自訴人片 面之言即入被告於罪,是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1與 系爭案件2行審判期日前之調查及準備程序,依訊問 及調查結果,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,符合刑事訴訟法

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,因而分別由受評鑑法 官及合議庭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自訴,此有系爭 2 裁定在卷可查(見審評卷第11頁至第17頁,第19頁 至第22頁)。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行準備程序時, 未調查有利於己之證據,亦未行交互詰問程序即違法 裁駁請求人所提自訴,惟刑事法院若欲以證人陳述作 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,為符合嚴格證明法 則之要求,證人於審判中,應依法定程序,到場具結 陳述,並接受被告之詰問;再者,法院固得依職權調 查證據,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。蒐集證據乃檢察官 或自訴人之職責,檢察官或自訴人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已如上述,故受評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依前 開訊問及調查結果,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之規定,有得不經言詞辯論審理程序以裁定駁回自 訴之情形,本與審判期日為調查證據,而依同法第166 條以下規定進行證人、鑑定人詰問程序之情形有別。 此訴訟上之判斷,除係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依法認 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, 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,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 事項外,請求人上揭所指,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、 取捨證據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,實質上即係對 系爭2裁定之認定結果表示不服。然合議庭與受評鑑 法官既已於系爭2裁定內敘明其駁回自訴所憑之依據 及理由,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個案承審法官所為之訴 訟上判斷,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 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。

(四)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刻意拖延請求人所提抗告,

不送上級審,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事由,惟請求人對系爭 2 裁定結果不服,分別對其提起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收案審理後,已於 111 年4 月 26 日分別以 111 年度抗字第〇號及 111 年度抗字第〇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,此有上揭刑事裁定在卷可佐(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8 頁,第 39 頁至第 43 頁),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對其所提抗告經不送上級審,然除言語指述外,並無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此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,故顯屬其個人臆測之詞;且請求人所提抗告程序既已依法定程序審理後終結,其訴訟權並未受有任何侵害,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事由,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受評鑑法官及其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二案件,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之情事,其最終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,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情形,而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,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自訴,亦屬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,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,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异定亞

委 員 李 雅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宇修 周 委 員 瓊 慧 邵 委 員 建 弘 徐 委 員 薰 張 靜 委 員 許 政 賢(請假) 委 員 郭 惠 玲 委 員 陳 鋕 雄 委員 廖福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03日書記官陳偉勝